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有效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李智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2, 346, 251, 246 93. 055% | 175, 106, 590 6. 945%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 | |
|--------------------------------------|---|--------------------------|------------------------|
| 2. |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于清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2,404,602,454 95.351% | 117,251,103 4.649%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3. |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劉勇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2,431,534,718 96.419% | 90,318,839 3.581%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4. |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陳啟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1,989,182,167 78.878% | 532,671,390 21.122%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5. |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馬平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2,396,657,154 95.036% | 125,196,403 4.964%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6. |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胡建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2,385,727,265 94.602% | 136,126,292 5.398%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7. |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鄧金棟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2,263,154,676 89.742% | 258,698,881 10.258%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8. |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文德鏞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2,378,692,383 94.323% | 143,161,174 5.677%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 | |
|--------------------------------------|---|------------------------------|---------------------------|
| 9. |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關曉暉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2, 258, 781, 798 89. 568% | 263, 071, 759 10. 432%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10. |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馮蓉麗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2, 361, 005, 464 93. 622% | 160, 848, 093 6. 378%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11. |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卓福民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1, 889, 998, 800 74. 945% | 631, 854, 757 25. 055%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12. |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陳方若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2, 497, 463, 875 99. 033% | 24, 389, 682 0. 967%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13. |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李培育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2, 508, 480, 657 99. 470% | 13, 372, 900 0. 530%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14. |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吳德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1, 963, 451, 475 77. 857% | 558, 402, 082 22. 143%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15. |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俞衛鋒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2, 509, 219, 157 99. 499% | 12, 634, 400 0. 501%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 | |
|--------------------------------------|--|---------------------------|-----------------------|
| 16. |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吳以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獨立監事，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2,407,702,847 95.481% | 113,955,910 4.519%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17. |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劉正東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2,510,295,157 99.549% | 11,363,600 0.451%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18. |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李曉娟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2,499,590,609 99.125% | 22,068,148 0.875%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特別決議案 | | 有效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9. | 審議及酌情批准如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本公司通函所載的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修訂，並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辦理該等章程修改所涉及的市場監督管理局變更備案手續，並根據市場監督管理局的意見對章程修改內容進行文字性調整（如涉及）。 | 2,521,853,557 100.000% | 0 0.000%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120,656,191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于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亦無對任何股東于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施加限制。概無任何人士於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本公司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2,521,853,5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80.81%。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李智明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推選張宏余先生及盧海青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2020年9月18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且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金藝女士於職工代表大會推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時（即2020年9月18日）退任。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金藝女士於監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履歷如下：

張宏余先生，58歲。張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擁有逾34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專業本科學位，於2007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EMBA碩士學位。張先生曾於1985年7月至1992年9月歷任中科院上海分院人事處科員、工程師。張先生分別自1992年9月至1994年9月、1994年10月至1996年8月擔任上海科苑房產經營開發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上海徽煌建築裝飾有限公司經理。張先生曾於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職於中科院上海分院，最終職務為人事處副處級調研員；自1999年11月至2006年12月，歷任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部部長。張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擔任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人力資源部部長；自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歷任本公司分銷事業部人力資源部部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自2010年9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紀委副書記和工會副主席；自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和工會副主席；自2018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

盧海青女士，46歲。盧女士於2012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盧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CPA）非執行會員、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非執行會員。盧女士擁有約27年工作經驗，其中2000年2月至2006年6月間均為審計方面工作經驗，曾歷任廣西桂鑫誠會計事務所審計部項目經理、上海華東會計事務有限公司廣西分所審計部項目經理、上海康潤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項目經理及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審計經理。盧女士自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審計部副部長。盧女士現時亦兼任多家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或監事職務。

本公司將和張宏余先生及盧海青女士分別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為期三年。張宏余先生及盧海青女士作為職工代表監事，將不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委任上述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20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